



市医疗保障局
与市政协委员
交流座谈提案办理

本报讯(徐璐)医保无小事,事关民生。6月22日下午,市医疗保障局召开市政协提案办理交流座谈会,与委员们面对面沟通、零距离交流。市政协领导和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柳怀、局长张世恩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参会。

会上,10名政协委员就如何更好地推进医保工作,结合医保制度建设、医药服务管理、医疗保障扶贫、医保业务经办重点工作进行专题发言。据了解,今年市医疗保障局共承办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14件。在办理过程中,紧紧围绕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围绕群众关心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法律、法规及医保政策为依据,认真分析研究每件提案,扎扎实实地解决问题,让人民群众受益。同时,通过办理提案工作,进一步提高医保服务经办工作能力和水平,推动我市医保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稳企稳就业 岳阳在行动”系列报道之七

点亮万家灯火 铺开就业道路

10万岗位信息!“云就业超市”不打烊

□本报记者 侯勇 通讯员 蒋辰

告别赖以生存的洞庭湖,退捕渔民该何去何从?告别土生土长的田地,失地农民该如何养家糊口?告别青葱岁月的校园,高校应届生如何打破“毕业即失业”的窘境?

别担心,就业机会来了!6月23日上午9时,全省“点亮万家灯火”就业帮扶活动启动仪式暨主会场活动在岳阳市南湖新区举行。现场通过“线上线”渠道,有1800余名就业困难人员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6000多人次享受就业帮扶服务,800多家工业企业入驻“云就业超市”,分群体、分类别提供10万条招聘岗位信息。

就业超市“不打烊”
10万个“饭碗”你来挑

“果园被征收后,我一直没能找到个好工作,现在家里老人需要照顾,孩子上学也要开

销,很着急!”就业帮扶活动启动仪式现场,失地农民刘先生,在岳阳放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招聘台前,填写完求职登记表后高兴不已。他应聘的保洁员,一旦被录用,月工资大概2000元至3000元左右,工作的空余还能照顾老人孩子,他感到很满意。

上午9点,记者在现场看到,招聘现场已是人山人海,不少招聘台前挤满了浏览信息、咨询情况、填写登记的求职人员,一些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坐镇揽才,热情地向前来求职的人员宣传企业生产情况和工资福利待遇。

据悉,主会场活动现场设置有“就业超市”、职业指导驿站、就业创业训练营、创意市集、招聘专区、政策咨询区、电商直播区等,为困难人员提供全方位就业创业帮扶服务。

同时,“湘就业”平台还同步上线了“同心战疫、职等你来”高校毕业生线上招聘,线上招聘会将持续到今年8月份,包括高校毕业生、退捕渔民、失地农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贫困劳动力在内的近2000人参与了现场招聘。主办方还邀请了10名省、市职业指

导专家坐镇,现场为求职者释疑解惑,并为高校毕业生等群体提供职业规划。

现场,每名入场人员还收获一份“就业帮扶政策项目包”,通过政策解读、职业指导、求职登记等方式,搭乘就业快车。

免费培训为就业困难群体“引路导航”

现场,记者遇到了正在填写登记的张女士。她告诉记者,她来自南湖新区圣安社区,之前一直从事保洁服务工作,由于技能的原因,一直收入不高,听说现场能免费报名参加技能培训,她一早就赶过来了。

“此次活动将持续至2022年5月,未来每月15日将定期开展就业帮扶活动,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找工作。”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还有一大亮点——就业困难人员通过报名“就业创业训练营”,可获得免费培训机会,接受技能培训和“SIYB”(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培训。

据悉,为提升劳动者素质,市人社部门先后推出重点人群职业技能培训、新型学徒

制培训、以工代训、技师培训和创业培训等项目,仅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就涵盖家政服务、餐饮服务、交通运输、建筑工程、食品医药、互联网等十大类、213个工种,每年为近5万名城乡劳动力提供免费培训。据悉,此次“训练营”将融合回应各类培训需求,还将构建供需对接桥梁,促进实现“出营即上岗”“结业即就业”无缝对接。

就业稳,则民心安、社会稳。近年来,面对疫情防控、经贸摩擦等对就业工作造成的影响和冲击,我市人社部门始终坚持把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当成最大的民生来抓,全力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岗位,减轻企业社保负担8亿多元,发放稳岗返还7000多万元,稳定用工10万多人,全市没有出现企业大规模裁员减员现象。同时全力实施困难人员兜底保障,采取“点对点”“一对一”就业帮扶措施,第一时间组织专人、专车、专列力促复工复产,116万多名农民工全部有序返岗就业,有就业意愿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率达到了99.98%,城镇“零就业”家庭持续动态清零,全市就业大局保持稳定。

湘阴县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案件
获评全国优秀

本报讯(萧萧)近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主办的“2019年度检察公益诉讼十大精品案件”评选揭晓,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湘阴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局、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依法履职案”和参与办理的“洞庭湖下塞湖非法围堰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行政公益诉讼与民事公益诉讼系列案”双双荣获2019年度检察公益诉讼优秀案件。

湘阴县人民检察院时刻牢记“检察官是公共利益的代表”,把公益诉讼检察作为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的“推手”,聚焦党委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切的社会治理难题精准发力,着力打造公益诉讼“湘阴品牌”。去年3月,在岳阳市检察工作会议上,湘阴县人民检察院的公益诉讼工作经验在全市作为典型推广。去年11月,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在第一届新时代检察工作论坛上介绍公益诉讼工作经验。

据悉,去年6月,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湘阴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局、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依法履职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组织编写的《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指导丛书》,全书共收录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典型案例67个,该案成为湖南省唯一入选本书的优秀案例。去年12月,该案入选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对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的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督查活动评比中的优秀案件。

临湘市人民检察院
心系贫困户
浓情共端午

本报讯(余勤)时间近端阳,粽艾又飘香。为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工作,让贫困户度过一个安心、温暖的端午节,近日,临湘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春生带领党组一行前往羊楼司镇三港村结对帮扶的贫困户家中走访慰问,为他们送去慰问金,并提前带去了端午节的祝福。

“上次买的3头黄牛养得怎么样?”“家里有什么困难尽管和我们说,我们竭尽全力想办法……”“困难是暂时的,生活还是有盼头、有奔头”……检察长吴春生一行每到一户,都与他们面对面交谈,心贴心交流,细致了解他们的生活、健康、困难等近况,鼓励他们要坚定生活信心,积极寻找生活的新支点。此次活动共走访慰问困难群众15户,发放慰问金6000元。2020年是脱贫攻坚工作进入决战决胜的最后阶段,临湘市人民检察院多次召开扶贫专题会议,要求驻村扶贫干部绷紧这根弦,乘势而上、一鼓作气,持续巩固脱贫成果。近年来,临湘市人民检察院党组6次下村进村入户,对贫困户生产生活情况进行跟踪反馈。目前为三港村解决扶贫资金5万元,并提供发展生产启动资金及产业帮扶将近5万元。吴春生表示,“未来,我们将思路更清、决心更坚、干劲更足,用真心真情和实际行动激发贫困户的内生动力,为如期实现脱贫做最后的冲刺”。



近日,岳阳交警君山大队在君山家宁超市门口、广兴洲镇072县道开展道路整治行动。

此次行动出动警力15人,警车3台,对道路违停、三轮摩托车、农用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整顿,共拖移车辆20余台,抄牌100余起,摩托车违规载人7起,无证驾驶11起,电动车未戴头盔30余起。

记者 陈思炜 摄

自杀不成反致人轻伤 男子被判刑又赔款

本报讯(李文超)近日,平江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平江男子郑某因感情纠葛,竟引爆煤气罐,导致其女友多处皮肤烧伤,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6个月,并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189960.22元。

去年8月19日23时许,郑某因与其女友曾某有矛盾准备自杀,遂把放在家中一楼的煤气罐拿到二楼卧室,将煤气罐内的液化气体释放,并关闭门窗。其母亲见状后请求住在附近的郑某甲(郑某的姑姑)和郑某乙(郑某的表弟)做郑某工作,并打电话通知曾

某要其回来,郑某甲和郑某乙赶到现场做郑某工作,并打开门窗,其母亲遂将煤气罐拿回一楼。随后曾某赶到现场,郑某在见到曾某后,便拿出藏在身上的打火机并打火,引发爆炸,致使曾某、郑某甲、郑某乙受伤。经岳阳市汉昌司法鉴定所鉴定,曾某的损伤程度属轻伤一级,郑某甲的损伤程度属轻伤二级,郑某乙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

曾某受伤后在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治疗85天,产生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

189960.22元。曾某向平江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予追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郑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从宽处理。同时由于被告人郑某的犯罪行为而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曾某遭受经济损失,对被告人郑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还应当赔偿曾某的经济损失。因此作出上述判决。

女子错转2万元追讨半年 诉至法院三天追回

本报讯(张小麒麟)“谢谢法官了,以后一定注意,多对几遍账号。”近日,收到2万元后,谭某春对法官表示了由衷感谢。

今年1月22日,谭某春因故向朋友朱某波转账2万元,在用手机银行操作过程中,却错枝大叶地将钱转给了陌生人张某某。谭某春说:“(自己)根本不认识张某某,可能是因为业务需要,很久之前曾经给他打过一次款,他的账号就自动存在了手机银行联系

人中,正好在朱某波的名字上方,两人名字相似。”谭某春误将收款人点成了位于朱某波上方的张某某,转款成功后才发现错误。谭某春立即向银行说明原因,在银行的帮助下与张某某取得联系并解释原因,恳请张某某将错转的钱还给自己。然而,张某某拒绝沟通并将谭某春拉黑。为此,谭某春诉至法院。“这个案子事实清楚,我们通过社区与张某某家人取得了联系,说明了情况。”该案承

办人王嘉说。最终,谭某春追回了半年的2万元,回到了她手中。

法官提醒:市民在转账汇款时,一定要多核对几遍账号与姓名。万一不小心转错了,也不要慌,法律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依据,取得了不当利益,受损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90后”司法所长陈韬涛 老百姓的“司法卫士”

年轻俊朗的外表,眉宇间透露出威严,这是平江县长寿司法所所长陈韬涛给人留下的第一印象。

今年30岁的陈韬涛既有“90后”火热饱满的激情,又有司法干警坚如磐石的意志。2017年,陈韬涛由城关司法所调入长寿司法所担任副所长主持司法所全面工作,2018年年底被任命为长寿司法所所长。三年多来,他始终坚持以民为本、爱岗敬业、勤学苦练、对党忠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让民众的合理合法诉求化解在“最后一公里”,获得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

2018年12月,正值隆冬,辖区内一处建筑工地,一名工人因不慎从建筑工地二楼摔下来,经抢救无效死亡,因前期工地老板处理不当导致悲痛的家属在工地上摆水晶棺。正在休假的陈韬涛得知情况后,立即放弃休假返

回司法所,先对双方的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因为双方有过争吵,不愿意坐在一起商谈。于是陈韬涛只能两边跑,分开协商,在明确了老板的责任与态度后,陈韬涛马上与家属见面。寒冬腊月的刺骨寒风中,陈韬涛耐心解释,劝说家属理性维权。一次、两次、三次……一天、两天、三天……陈韬涛的耐心和坚持打动了死者家属,也开始慢慢与陈韬涛进行了沟通。经过4天、10多次寒风中的调解,死者家属和工地老板签下《人民调解协议》。

为加强辖区平安稳定建设,确保矛盾纠纷及时化解,陈韬涛创新工作思路,根据长寿镇的部署,探索深化“访调对接”“诉调对接”机制,打造了“一站式”司法确认模式,通过设立诉调对接专员,实现了调解案件当日登记当日接待,司法确认当日申请当日办结的“速解模式”。充分发挥了“诉调对接”的传动轴

作用,确保了不适宜诉讼的案件尽快调解,不适宜调解的案件和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快速进入诉讼程序。同时对于群众的信访诉求,根据分类,对于适合人民调解的信访案件实现与人民调解的有机结合,化解了很多的信访问题。同时为发挥各村居和职能部门的职责和优势,通过学习和创新了机制,对矛盾进行细化分流、归口处理,有效整合了村居调委会、法律顾问、调解老专家等资源。

去年,长寿司法所共接待受理各类纠纷208件,调解成功200件,其中重大矛盾纠纷16件,化解群体性信访纠纷2件,化解重点信访案件2件,警调联动案件21件,访调联动案件12件,实现了矛盾不上交,为长寿镇又好又快发展贡献了基层司法所应有的一份力量。

本报记者 李婷

司法保护联动机制
守护生态环境

本报讯(韩爽 杨子旋)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揭牌成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联络室”,并召开首场环境联动执法联席会议。

联络室建立后,双方将分别确定一名信息联络员,开展经常性的信息互通、工作交流,并协调办理、移送环境违法案件。实行重大环境违法案件通报制度,并建立环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法院受理的环境资源民事纠纷案件,可先委托生态环境局或者分局调解;生态环境局或分局正在处理的环境纠纷案件,可请求法院委派法官或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多元化解环境纠纷。联动协作机制还明确,建立联合调研与宣传机制,并共同探索设立环境保护专家库,法院优先从专家库中选聘环境资源案件人民陪审员,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申请,对全市法院受理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组织专家制定生态环境修复方案或提交专家意见书。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联动协作机制的落地生根,搭建起环境资源行政与司法沟通协作的新桥梁,打造了“司法规范+行政监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合力模式,有利于司法惩戒与生态修复的无缝衔接,共同守护好长江流域及洞庭湖区域生态环境资源。

湘阴县人民法院

开展增殖放流
生态修复活动

本报讯(陈中伟 付琦)近日,湘阴县人民法院在湘阴湘阴城关段原氮肥厂码头组织开展增殖放流生态修复活动,向湘江放流425万余尾青鱼、草鱼、鲢鱼、鳙鱼等鱼苗,促进湘江流域渔业资源修复。

2018年11月,被告人陈某中等14人驾驶多条渔船来到沅江市张家岔、湘阴县柳潭等水域,使用电力方法捕鱼6次,并将捕捞所获鲜鱼销赃。销赃所得102400元予以平分。其中2008年11月26日,被告人陈某中等12人分别驾驶7条渔船,来到柳潭水域使用电力捕鱼,共捕获鲜鱼3474斤,当场被湘阴县渔政站工作人员查获。

湘阴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中等14人为谋取非法利益,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其行为破坏了水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还应承担民事法律责任。据此,湘阴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陈某中等14人6个月到1年2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和资源的修复费用,将此款用于购买鱼苗进行增殖放流。

近年来,湘阴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环境利益、救济环境权益方面的职能作用。依法打击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等犯罪,着力开展环境资源审判专项行动巩固年活动,强化生态环境的终端保护,坚持“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多领域、多举措落实生态修复机制,以司法手段守护好一江碧水。